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一、本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情况

1、删除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第九章第三条中关于“货币市场工具”的相关表述：货币市场工具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

2、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原条款修订后条款

内容内容

九、投资组

合比例监控

3、本基金投资的比例范围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60%-9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0%-3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5%—15%。

其中股票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含权证）；债券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工具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

3、本基金投资的比例范围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60%-9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0%-35%**，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总净值比例为 **5%—15%**。

其中股票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含权证）；债券类资产是指现行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